

## PDF Eraser Free

##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開會通知單

地址：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3鄰新民巷13-3號  
電話：(04) 23386306 傳真：(04) 2337999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0971200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自辦市地重劃區（臺中市整體地區第五單元）第一次會員大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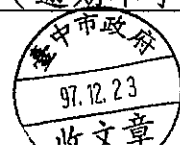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 00 分。

開會地點：台中縣烏日鄉光日路 56 號 1 樓（海山王餐廳）。

聯絡電話：04-23 98 ，0800-27 99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已於 97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公告期滿，茲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。
- 二、本次會員大會將討論「追認重劃計畫書」、「重劃會章程（草案）」及「理事、監事選舉辦法」等重大議題，並辦理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、監事選舉作業，事涉台端權益，請台端撥冗出席。
- 三、本次會議須核對土地所有權人身分，故請台端與會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及本通知單，依據會員編號辦理報到手續，倘台端不克出席者，應填具委任書（詳附件一）委託他人代理；若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；若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，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。
- 四、有關會員出席會員大會應備文件請詳參附件二。
- 五、為擴大會員參與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作業，凡本重劃區內較積極、熱心且有擔任理事或監事意願之會員（重劃前土地面積合計達 70 平方公尺（含）以上），應於 98 年 1 月 7 日前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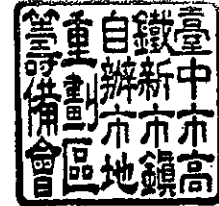
PDF Eraser Free 經本重劃區會員七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後，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得登記為理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入。相關說明請詳參附件三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裝 副本：臺中市政府(惠請派員列席指導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、本會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代表人：李 安



訂

線